

关于 2014-2015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考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根据教学计划,补考安排在 3月7日—3月8日(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六至周日) 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补考课程及成绩记载

学生按教学计划修读的本学期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,可以参加此次学校安排的补考,补考成绩合格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。单独设课的实验、选修课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体育课、军训等不安排补考。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不得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:

- (1) 缺考者;
- (2) 考试违纪、作弊者;
- (3)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。

补考成绩按实际分数记入成绩档案,对于补考及格的学生,在计算其学期(学年)学分绩,进行综合考评排名时均以 60 分计。

2、补考命题、阅卷及试卷的装订

(1) 补考考试试题采用期末考试 A、B 两套试卷中留存做为备用卷的一套。试卷命题要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,不能随意降低要求。试题覆盖面要宽,题型结构科学合理,题量适中,同时注意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掌握和运用能力。

(2) 阅卷应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,做到“给分合理,扣分有据”。对于要求相同的同一类型的同课程应统一命题,统一考试,试卷密封,统一评阅。

(3) 要严格评卷要求,不得随意降低标准,并注意做好试卷的评阅复核工作。补考成绩上报一般应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。

(4) 试卷应按成绩单序号整理装订,并包括考场情况登记表、成

绩单、参考答案。

3、监考职责要求

(1) 监考教师务必在考试开始前二十分钟领取试卷，提前十分钟到达考场，宣布考生座次并在黑板上标明，考前五分钟宣读考场纪律，按顺序分发考试试卷，要求学生填写姓名、学号（或教学班号）。

(2) 监考教师在黑板上写明并提醒学生：禁止携带手机，已带入考场的必须在考前关机，考试过程中查看手机，无论何种原因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；禁止携带透明胶带和自备草稿纸，违者按考试违纪处理；考试作弊者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(3) 监考教师提醒考生：在考试前要检查座位桌面，若桌面上刻、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应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，否则，开考后由监考教师发现此类情况，一律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4、补考安排

(1) 本学期期末考试中，全校公共课程在考试结束一周内、其它课程在考试结束三天内完成成绩提交，需补考课程成绩必须于 1 月 13 日（放假第一周周二）前全部提交完毕，以免影响或延误学生参加补考，否则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；为保证补考名单准确无误，教师在提交成绩时务必在成绩表备注栏中标注清楚“缺考”、“违纪”等情况。

(2) 凡有补考资格的学生均可参加此次补考。

(3) 补考由考试中心统一安排，考试中心根据课程性质确定补考课程，根据成绩中备注信息确定补考学生名单，学生凭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(4) 考试时段为：

第 1 场考试时间：08:00-10:00

第 2 场考试时间：10:20-12:20

第 3 场考试时间：14:20-16:20

第4场考试时间:16:40-18:40

第5场考试时间:19:30-21:30

具体考试时间、地点由考试中心确定后,在教务选课网站公布。学院负责安排监考教师,每个考场须按照考生人数分配1-2名监考教师,具体监考教师安排在开学前确定。

(5) 考试中心将组织巡视,请学院安排好本学院所开课程考场和学院学生所在考场的巡视。

(6) 各年级补考课程由学院指定负责教师按补考名单提交成绩。

(7) 补考考场学生名单将于开学后在教务选课网站上公布,开课学院教务办公室为监考教师提供打印带头像的考场情况登记表。提交成绩密码将在3月9日(下学期开学第二周周一)以后下发给各学院。补考成绩请在3月16日(下学期开学第三周周一)之前提交完毕。

(8) 学院负责组织好老师的命题、监考和阅卷工作、通知学生上网查看补考安排并按时参加考试。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及时上网查看具体的补考安排(考试时间、考试地点等),按时参加补考。凡未参加补考者,无论何种原因,均按自动弃考处理。

(9) 学院可在邮寄成绩通知书时提示学生利用假期做好补考课程的备考。

以上,请各学院及时通知教师和学生,遵照上述要求严格执行。

